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 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简介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保险产品计划是主要针对驾驶/乘坐自驾车的车主和家人亲朋倾力打造的高额身价保障计划, 高倍航空意外保障更显身价, 组合搭配意外住院津贴保障, 保障全面, 满期主险保费超值给付, 一次投保, 尊享30年百万身价!

产品特点

- 500万——风险保额100—500万。投保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基本保额10万元), 即可尊享500万航空意外身故/全残保障, 200万驾驶/乘坐自驾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障, 100万公交(非航空)意外身故/全残保障。
- 30年——保障期限30年。一次投保, 即可享受中国人保长达30年的保障, 简便又省心!
- 满期主险保费超值给付——30年满期时, 给付全部已交主险保费的105%。

产品要素

- 被保险人年龄** 18至50周岁(计划一)、18至60周岁(计划二)
- 保险期间** 30年
-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



利益演示(主险基本保额10万元, 附加险200元)

组合名称	计划一、百万身价, 出行无忧	计划二、百万身价, 航行天下
险种	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	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
	附加百万身价意外 伤害住院定额给付 医疗保险(B款)	
航空意外身故/ 全残保险金	500万	500万
自驾车意外身故/ 全残保险金	200万(70岁后40万)	200万(70岁后40万)
公交(非航空)意外 身故/全残保险金	100万	100万
其他意外身故/ 全残保险金	20万	20万
非意外身故/ 全残保险金	已交主险保费×160% (61周岁后120%)	已交保费×160% (61周岁后120%)
满期保险金	已交主险保费×105%	已交保费×105%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	200元/天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 津贴特别保险金	200元/天	

注: 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产品费率表(主险基本保额10万元, 附加险200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产品	交费期间	计划一、百万身价, 出行无忧				计划二、百万身价, 航行天下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18—30岁		14636	5870	3818	2430	12800	5200	3400	2200
31—40岁		15214	6162	4114	2528	13400	5500	3700	2300
41—50岁		15162	6344	4202	2822	13400	5700	3800	2600
51—55岁						13500	6100	4200	3100
56—60岁						14000			

保险责任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 保险责任

- 一、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我们按您所交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5%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二、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您所交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60%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您所交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20%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三、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四、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飞机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五、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 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 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六、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B款) 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180日为限。
- 二、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全残,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以90日为限。
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1000日为限; 当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1000日时, 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包括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被继承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如果因上述情形导致我们均不承担本合同保险责任中规定的所有保险金给付责任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院治疗, 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 未到目的地之前, 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B款)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院治疗, 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但第(三)部分除外;
 -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或高风险运动;
 -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视力矫正, 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 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征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